

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第七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议案》；

为加快推进公司新材料产业战略规划部署，提升薄膜核心业务产品层级，实现提质扩量增效，公司拟自筹资金14.51亿元投资建设年产10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0亿平米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2年9月2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16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5日